

进出口煤炭检验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8_BF_9B_E5_87_BA_E5_8F_A3_E7_c80_321293.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0号）《进出口煤炭检验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局长 李长江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进出口煤炭检验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进出口煤炭检验工作，保护人民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提高进出口煤炭质量和促进煤炭贸易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出口煤炭的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煤炭的检验监管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能分工对进出口煤炭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煤炭实施口岸检验监管的方式，对出口煤炭实施产地监督管理和口岸检验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章 进口煤炭检验 第五条 进口煤炭由卸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检验。

第六条 进口煤炭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进口煤炭卸货之前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向卸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进口煤炭应当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在具备检验条件的场所卸货。

第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煤炭涉及安全、卫生、环保的项目及相关品质、数量、重量实施检验，并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检验结果出具证书。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进口煤炭不准销售

、使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